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正案

经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后需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		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	
条文	内容	条文	内容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,542.4533万元。	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,105.1893万元。
第十三条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生产：电梯部件；制造：自动化生产线，机电装备。服务：电梯部件、自动化生产线、机电装备的设计，自有房屋租赁；批发、零售：电梯部件，自动化生产线，机电装备。	第十三条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生产：电梯部件；制造：自动化生产线，机电装备。服务：电梯部件、自动化生产线、机电装备的设计，自有房屋租赁；批发、零售：电梯部件，自动化生产线，机电装备。生产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义创路7号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8,542.4533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8,542.4533万股。	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11,105.1893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11,105.1893万股。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不变。

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4月9日